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4 人，委托出席 1 人（监事王文章先生委托监事向开满先生出席并表决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监事向开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会议选举王文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王文章先生简历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

附件：

王文章先生简历

王文章先生：男，汉族，安徽肥西人，1964年11月出生，1984年7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。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（部门正职级）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，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，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。1995年6月获得安徽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，2013年7月获得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2015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、2014中国CFO年度人物、2015年中国国际财务卓越人才，中央财经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高校客座导师。曾任中煤建设集团财务部副主任、财务审计部主任、财务部经理、中煤建设集团纪委委员；中煤集团资产财务部副主任、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中联煤层气有限公司监事，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总会计师兼中储棉广州公司（筹）董事长，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会计师（正职待遇）。2017年8月22日起，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